

江苏展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10 吨 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展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展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功明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电商扶贫产业园 10、12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1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展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电商扶贫产业园 10、1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SPA 水池、植绒床、皮划艇、帐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只 SPA 水池、20 万只植绒床、2 万只皮划艇、1 万只帐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只 SPA 水池、20 万只植绒床、2 万只皮划艇、1 万只帐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8.28-08.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中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中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6 月 1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p>				

	<p>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05 月 20 日起施行）；</p> <p>（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p> <p>（19）《江苏展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1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p> <p>（20）《关于年产 51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3031 号，2023 年 3 月 31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	0.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王官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厂废水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王官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COD	≤350		≤50			

SS	≤220		≤10	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氨氮	≤35		≤5(8)*	
总磷	≤4		≤0.5	
TN	≤40		≤15	
BOD	≤200		≤10	
动植物油 类	≤100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展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游泳圈、PVC 充气床垫、PVC 充气水池、支架水池、其他塑胶充气制品、玩具、泳镜泳装、帐篷、PVC 薄膜的生产、销售等。企业投资 5000 万元在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电商扶贫产业园 10、12 号厂房建设年产 51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只 SPA 水池、20 万只植绒床、2 万只皮划艇、1 万只帐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企业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前已于 2021 年 6 月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已缴纳相关处罚罚款。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1 号取得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22）225 号；于 2023 年 3 月由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1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 2023031 号）；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1302MA1YY4M224001X。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02-2023-062-L。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 万只 SPA 水池、20 万只植绒床、2 万只皮划艇、1 万只帐篷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h)
1	SPA水池生产线	SPA水池	2 万只/年	2 万只/年	2400
2	植绒床生产线	植绒床	20 万只/年	20 万只/年	
3	皮划艇生产线	皮划艇	2 万只/年	2 万只/年	
4	帐篷生产线	帐篷	1 万只/年	1 万只/年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热熔机	1.8KW	6	6
2	高周波高频机	3KW	28	25
3	高周波高频机	25KW	2	2
4	高周波高频机	8KW	8	8
5	高周波高频机	75KW	4	4
6	高周波高频机	50KW	2	2
7	螺杆式压机	30A	3	3
8	空气干燥机	S-50A	2	2
9	裁床	XCLP2	2	2
10	分条机	QFJ	3	1
11	电脑针车	XC-3020R	19	15
12	电脑针车	PLK-E2010R	20	15
13	电脑针车	PLK-E2561R	15	10
14	电脑针车	XC-3020R	15	10
15	高车	CW-8B	10	3
16	平车	GC-0303	10	2
17	平车	LX-0303F	10	2
18	切片机	/	1	1
19	自动拉带机	/	1	1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VC	吨	510	459
2	其中	普通PVC料	吨	500
3		PVC夹网	吨	5
4		PVC植绒料	吨	5
5	纸箱	万只	5	4.5
6	片碱	kg	75	75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SPA水池生产线			2万只/年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植绒床生产线			20万只/年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皮划艇生产线			2万只/年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帐篷生产线			1万只/年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508.4t/a	王官集自来水管网	王官集自来水管网	
	排水			3600t/a	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26 万 KWh/a	王官集供电管网提供	王官集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DA001	高频	氯化氢	27507m ³ /h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DA001排气筒 15m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DA001排气筒 15m
				VOCs			
		DA002	高频	氯化氢	27507m ³ /h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DA002排气筒 15m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DA002排气筒 15m
	VOCs						
		无组织	VOCs、氯化氢		/	机械排风、提高收集率	机械排风、提高收集率
	废水	生活污水			36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下脚料			5t/a	外售	外售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4.5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5.51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水			8.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10m ²		

2.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共有员工 10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喷淋废水：本项目高频产生的氯化氢由碱喷淋进行处理，碱喷淋主要针对废气成分中的酸性物质进行中和吸收，从而达到净化目的。喷淋塔洗涤水循环使用两个月更换一次，一套碱喷淋每次更换约 0.7t，两套碱喷淋总更换量约为 8.4t/a，不设污水处理站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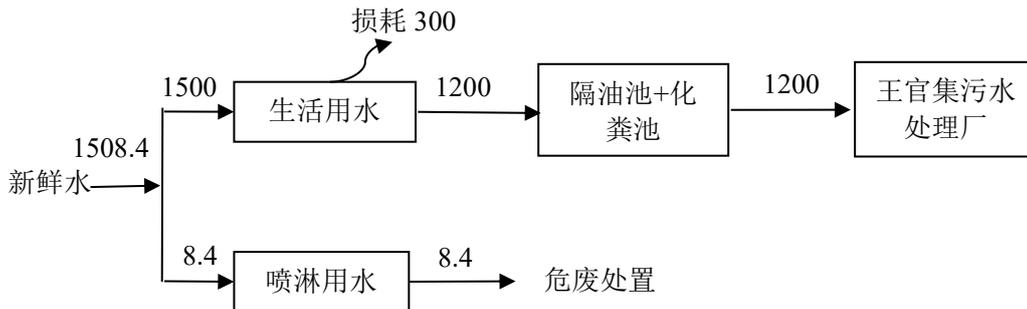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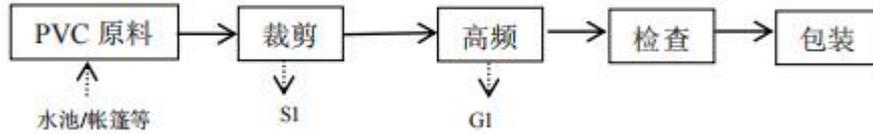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裁剪（PVC 原料-水池/帐篷等）：将购置回来的已制成成品的 PVC、成品植绒料、成品夹网料，通过裁床、分条机、切片机、高车、平车、电脑针车等设备按客户规定需求进行裁剪剪切。

高频：将裁剪好的一片片成品 PVC 料、成品植绒料、成品夹网料，通过高周波高频机或热熔机在模具的压力下将两片原材料进行热熔热压，或按客户规定压印压花，最后形成成品。该过程产生少量的 G1 有机废气 VOCs。

检查：人工检查查看产品有无漏气、漏洞等问题。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螺杆式压机、空气干燥机对其进行压缩包装。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510 吨塑料制品项目，技改	年产 510 吨塑料制品项目，技改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 万只 SPA 水池、20 万只植绒床、2 万只皮划艇、1 万只帐篷	年产 2 万只 SPA 水池、20 万只植绒床、2 万只皮划艇、1 万只帐篷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电商扶贫产业园 10、12 号厂房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电商扶贫产业园 10、12 号厂房	项目选址未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生产设备数量减少，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10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2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10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2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有组织废气：10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2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10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2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下脚料、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下脚料、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10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2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10 号厂房高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
12 号厂房高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未被收集完全的有组织废气逸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车间通风系统	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高频产生的氯化氢由碱喷淋进行处理，碱喷淋主要针对废气成分中的酸性物质进行中和吸收，从而达到净化目的。喷淋塔洗涤水循环使用两个月更换一次，不设污水处理站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高周波高频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下脚料、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在厂区设置了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和 10m²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

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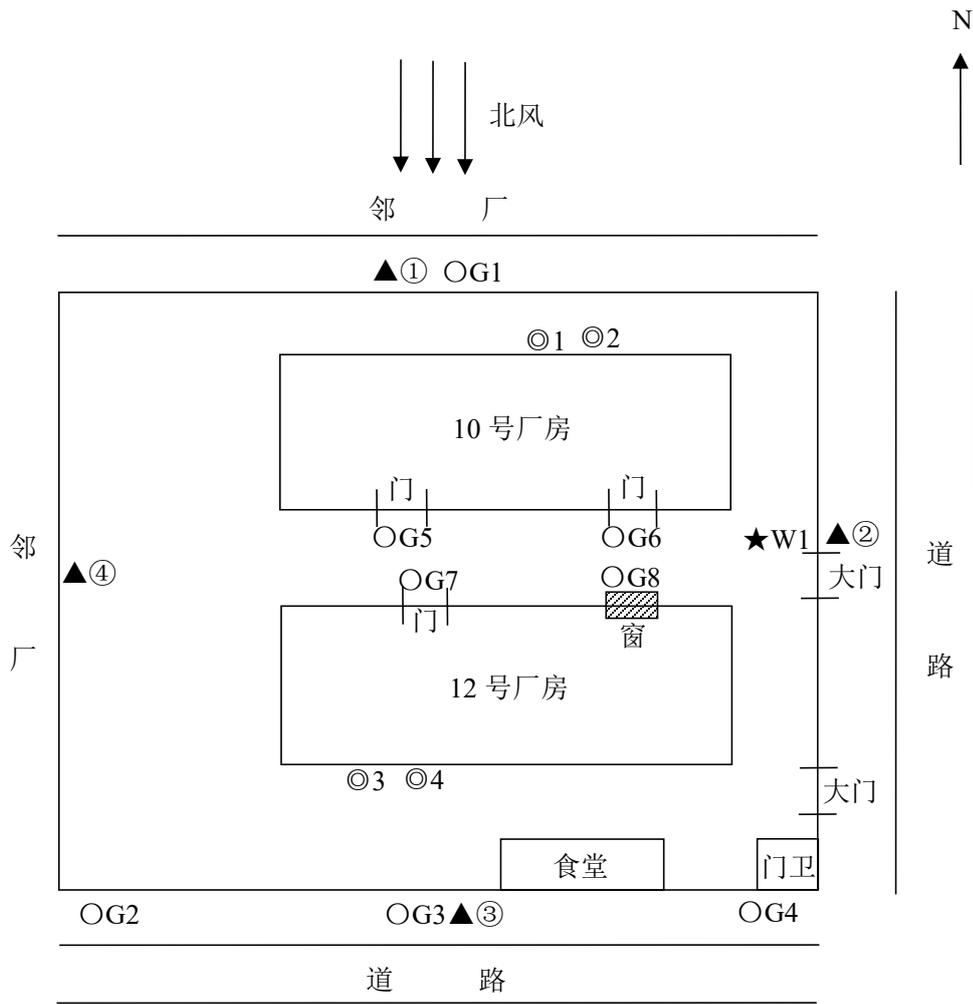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PVC	—	无	06	292-001-06	5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无	99	292-001-99	45	环卫清运
3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水、SS	—	无	61	292-001-61	4.5	
4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	HW49	900-039-49	5.514	委托江苏方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	水、片碱		C, T	HW35	900-399-35	8.4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02-2023-062-L。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展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1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3031 号，2023 年 3 月 31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项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项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王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运营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要加强涉 VOCs 物料贮存、运输，含 VOCs 原辅材料须密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并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管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 10 号车间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12 号车间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VOCs 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0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2 号厂房高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3	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4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通过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下脚料、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全厂设排气筒 2 个，雨水、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要求开展监测。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6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需进一步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4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7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1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49
5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TST-01-304
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1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3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8	离子色谱仪	ics600	TST-01-101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0 号厂房高频废气 1 进口+1 排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12 号厂房高频废气 1 进口+1 排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10 号厂房、12 号厂房门窗 外 1 米各设 2 个点) 共计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注：夜间不生产。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8 月 28 日~29 日对江苏展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1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江苏展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1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当天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SPA 水池	67 只/天	2023.8.28	60 只	90%
植绒床	667 只/天		590 只	88%
皮划艇	67 只/天		58 只	87%
帐篷	33 只/天		30 只	90%
SPA 水池	67 只/天	2023.8.29	58 只	87%
植绒床	667 只/天		600 只	90%
皮划艇	67 只/天		61 只	91%
帐篷	33 只/天		29 只	8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08.28	废水总排口★W1	pH 值	8.1	8.2	8.1	8.0	/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6	92	86	97	93	≤350	达标	mg/L
		悬浮物	37	42	36	39	38	≤220	达标	mg/L
		氨氮	6.22	5.92	6.30	5.78	6.06	≤35	达标	mg/L
		总磷	0.73	0.73	0.71	0.75	0.73	≤4	达标	mg/L
		总氮	19.2	20.5	19.4	19.7	19.7	≤4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4	32.6	34.8	33.0	34.4	≤200	/	mg/L
		动植物油类	0.07	0.12	0.13	0.10	0.10	≤100	达标	mg/L

2023.08.29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8.0	8.1	8.2	8.1	/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8	91	92	98	92	≤350	达标	mg/L
		悬浮物	35	38	37	41	38	≤220	达标	mg/L
		氨氮	5.93	6.06	5.84	5.94	5.94	≤35	达标	mg/L
		总磷	0.78	0.78	0.81	0.78	0.79	≤4	达标	mg/L
		总氮	22.4	21.9	23.0	21.6	22.2	≤4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6	34.6	35.8	37.4	34.8	≤20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类	0.41	0.34	0.29	0.34	0.34	≤100	达标	mg/L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8	10 号厂房 高频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57	9.36	9.60×10 ⁻²
			第二次	10438	10.8	0.113
			第三次	10337	9.94	0.103
			均值	10344	10.0	0.104
		氯化氢	第一次	10269	3.9	4.00×10 ⁻²
			第二次	10228	3.2	3.27×10 ⁻²
			第三次	10274	2.9	2.98×10 ⁻²
			均值	10257	3.3	3.42×10 ⁻²
	10 号厂房 高频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709	1.84	2.15×10 ⁻²
			第二次	11662	1.89	2.20×10 ⁻²
			第三次	11688	1.81	2.12×10 ⁻²
			均值	11686	1.85	2.16×10 ⁻²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氯化氢	第一次	11666	ND	/
			第二次	11728	ND	/
			第三次	11734	ND	/
			均值	11709	ND	/
	标准限值	/	≤10	≤0.18		
	评价	/	达标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9	10 号厂房 高频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62	12.4	0.127
			第二次	10364	10.4	0.108
			第三次	10284	9.99	0.103
			均值	10303	10.9	0.113
		氯化氢	第一次	10140	2.5	2.54×10 ⁻²
			第二次	10375	3.3	3.42×10 ⁻²
			第三次	10271	2.8	2.88×10 ⁻²
			均值	10262	2.9	2.95×10 ⁻²
	10 号厂房 高频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99	1.74	2.04×10 ⁻²
			第二次	11767	1.82	2.14×10 ⁻²
			第三次	11736	1.87	2.19×10 ⁻²
			均值	11734	1.81	2.12×10 ⁻²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氯化氢	第一次	11704	ND	/
			第二次	11654	ND	/
			第三次	11740	ND	/
			均值	11699	ND	/
			标准限值	/	≤10	≤0.18
			评价	/	达标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8	12 号厂房 高频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26	11.2	0.116
			第二次	10326	12.0	0.124
			第三次	10320	10.7	0.110
			均值	10324	11.3	0.117
		氯化氢	第一次	10366	3.6	3.73×10 ⁻²
			第二次	10356	2.9	3.00×10 ⁻²
			第三次	10255	3.5	3.59×10 ⁻²
			均值	10326	3.3	3.44×10 ⁻²
	12 号厂房 高频废气排口 ◎4/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707	1.88	2.20×10 ⁻²
			第二次	11666	1.89	2.20×10 ⁻²
			第三次	11642	1.87	2.18×10 ⁻²
			均值	11672	1.88	2.19×10 ⁻²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氯化氢	第一次	11725	ND	/
			第二次	11755	ND	/
			第三次	11640	ND	/
			均值	11707	ND	/
			标准限值	/	≤10	≤0.18
			评价	/	达标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9	12 号厂房 高频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80	11.1	0.114	
			第二次	10291	12.2	0.126	
			第三次	10281	10.6	0.109	
			均值	10284	11.3	0.116	
		氯化氢	第一次	10355	2.9	3.00×10 ⁻²	
			第二次	10282	3.7	3.80×10 ⁻²	
			第三次	10202	2.6	2.65×10 ⁻²	
			均值	10280	3.1	3.15×10 ⁻²	
	12 号厂房 高频废气排口 ◎4/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41	1.85	2.15×10 ⁻²	
			第二次	11741	1.87	2.20×10 ⁻²	
			第三次	11672	1.78	2.08×10 ⁻²	
			均值	11685	1.83	2.14×10 ⁻²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氯化氢	第一次	11630	ND	/	
			第二次	11626	ND	/	
			第三次	11667	ND	/	
			均值	11641	ND	/	
			标准限值	/	≤10	≤0.18	
			评价	/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氯化氢 0.9mg/m ³ 。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3.08.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4	0.69	0.79	0.79	mg/m ³
		第二次	0.70	0.69	0.77	0.83	
		第三次	0.68	0.73	0.80	0.8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3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3.08.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3	0.67	0.71	0.75	mg/m ³
		第二次	0.68	0.69	0.71	0.75	
		第三次	0.67	0.71	0.74	0.8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0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3.08.28	颗粒物	第一次	ND	0.025	0.048	0.033	mg/m ³
		第二次	ND	0.032	0.026	0.028	
		第三次	ND	0.026	0.026	0.03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48				
		标准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2023.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ND	0.022	0.038	0.028	mg/m ³
		第二次	ND	0.024	0.045	0.039	
		第三次	ND	0.028	0.040	0.03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45				
		标准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氯化氢 0.02mg/m³。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3.08.28	第一次	北风	24.7	99.9	2.2	多云
	第二次		23.5	100.0	2.2	
	第三次		22.2	100.1	2.3	
2023.08.29	第一次	北风	26.6	100.0	1.8	多云
	第二次		25.7	100.1	1.8	
	第三次		24.5	100.2	1.7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北 侧门外 1m G5	生产车间东 侧门外 1m G6	生产车间南 侧门外 1m G7	生产车间西 侧门外 1m G8
2023.08.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	1.28	1.48	1.06
		第二次	1.27	1.05	1.28	1.40
		第三次	1.13	1.33	1.34	1.46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17	1.22	1.37	1.31
		标准限值	≤6	≤6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8.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	1.07	1.17	1.05
		第二次	1.37	1.26	1.08	1.16
		第三次	1.11	1.17	1.05	1.13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18	1.17	1.10	1.11
		标准限值	≤6	≤6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3.08.28	2023.08.29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3.2	53.2

东厂界外 1m	▲②	54.6	54.7
南厂界外 1m	▲③	53.3	53.4
厂区西侧	▲④	54.8	54.8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3.08.28：天气：多云，风速：1.7m/s-2.6m/s； 2023.08.29：天气：多云，风速：1.5m/s-2.4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0。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200	3600	是
化学需氧量	124	0.149	1.08	是
悬浮物	38	0.046	0.72	是
氨氮	6.00	0.007	0.108	是
总磷	0.76	0.001	0.014	是
总氮	20.1	0.024	0.144	是
动植物油	0.22	0.0003	0.036	是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10 号厂房高频废气 (DA001)	2.14×10^{-2}	2400	0.05136	VOCs 合计 0.1032	0.114	达到要求
	12 号厂房高频废气 (DA002)	2.16×10^{-2}	2400	0.05184			
氯化氢	10 号厂房高频废气 (DA001)	/	2400	/		0.0006	达到要求
	12 号厂房高频废气 (DA002)	/	2400	/			

注：/表示污染物浓度未检出，无法计算总量。

表 7-10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3.08.28	10 号厂房高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进出口	0.104	0.0216	79%
	2023.08.29		0.113	0.0212	81%
非甲烷总烃	2023.08.28	12 号厂房高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进出口	0.117	0.0219	81%
	2023.08.29		0.116	0.0214	8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0 号厂房高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12 号厂房高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2%，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3），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展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1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 pH 值范围、COD、BOD₅、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王官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下脚料、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